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82號

原告 張凱為

訴訟代理人 張睦培

被告 蔡念慈

官信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
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